

# 购 销 合 同

合同编号: SNJ-2025-136

甲方: 河南省女子监狱

法定代表人: 张玉秀

联系方式: 0373-5092568

合同已审核

连晓军

乙方: 新乡市稻禾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11MA47QKR848

注册地: 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牧野路与北环路交叉口东北角牧绿蔬菜批发市场后院4号5号

法定代表人: 祁家洁

联系方式: 13849382616

签订地点: 河南省女子监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 订立本合同。

## 一、供货名称、中标溢价率及数量:

供货名称: 蔬菜类。

中标溢价率: 2.8%。

数量以实际供货量据实结算。

## 二、质量要求:

(一)合格, 大小匀称, 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 不得有枯萎、黄叶、腐烂、泥沙等现象, 无农药残留,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机构质检标准, 确保在使用时安全有效。

(二)甲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任何验收、接收、确认行为, 并不视为甲方对乙方

所提供产品质量的认可，均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对物资及服务的质量、卫生、食品安全等应承担的责任。

(三) 乙方所提供蔬菜与承诺的质量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所送产品且拒付乙方已供产品的货款。

(四) 乙方所提供产品的有效期内，应对产品质量负责。

**三、交货周期：**接甲方通知，按需求供货。

**交货地点：**河南省女子监狱生活监区

**四、验收：**甲乙双方人员现场核对物资的品质、规格、数量、外观、包装等，若符合甲方要求的，双方签字确认；若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规定更换、调整。如乙方拒绝配合，甲方有权对乙方产品拒收，且无需支付乙方任何费用。按照监狱生活物资验收办法执行（详见附件 1）：

a) 验收方法：按质量要求进行验收；

b) 验收地点：河南省女子监狱生活监区；

c) 验收期限：如对产品质量有异议，甲方必须在 3 日内通知乙方；

d) 每批物资在供货时应提供该批次产品的质量合格证明。

e) 验收后，使用过程中如仍发现有短缺、质次、损坏等问题，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无条件无偿补齐或更换，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甲方使用的时间。

f) 甲方认为乙方供应商品达不到质量标准或存在假冒商品的，由乙方提供证明材料，需要鉴定的，第三方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g) 因乙方供应商品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五、包装标准及要求：**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六、运输方式及运杂费负担：**由乙方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并负责将货物卸至车下，费用由乙方负责。

**七、乙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时间、方法：**

履约保证金：为了保证供货产品质量和监狱安全需要，乙方向甲方账户汇入履约保证金伍万元整，乙方供货期间出现违规，所产生违约金、罚金等，将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扣除后乙方需及时补足履约保证金。

## 八、产品的价格及结算方式：

(一)以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网公布的每周一的蔬菜价格信息为准，按照中标溢价率 2.8%，确定当周供货价格。此价格即为乙方将所供产品送至监狱指定地点的全部价格，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溢价率：溢价就是比原来的价格高，高出多少用百分比表示就是溢价率，其实就是涨幅。)

(二)付款方式：乙方按双方核对无误的物品验收单金额每月开具发票，甲方依据发票金额付款。甲方依据乙方开具的实际应付款项的正式发票，按甲方财务手续办理。乙方逾期提供发票，或者提供发票金额、类型错误，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行：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牧野支行

户名：新乡市稻禾商贸有限公司

账号：1704020309200040192

如乙方银行账户发生变更，乙方应当在甲方付款 7 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因乙方变更银行账户通知不及时或其他账户问题造成的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在合同有效期内，若乙方未递交申请，而自行提高供货价格，则甲方有权对方按违约行为进行处罚，并解除合同。除此以外，合同内的价格不允许任何形式的更改或变动。

九、乙方要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规定，乙方严格遵守并配合监狱对进入车辆、物资，进行登记、查验、安检和疫情防控等相关措施。

## 十、违约责任

(一)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所供产品因质量不符合要求，造成食品安全事件的，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额，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已供物资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二)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额，并取消供货资格，解除合同。如因此造成食品安全事件和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若构成犯罪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刑事责任。

(三) 在合同执行期间若发现乙方弄虚作假、隐瞒事实、以次充好、拒绝兑现服务承诺或不响应等不诚实守信行为的，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额，取消供货资格，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已供物资总价款 30%的违约金。若构成犯罪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刑事责任。

(四) 因乙方在投标过程中串标、围标或采用其他违法行为获取中标的，一旦被有关单位查证属实，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五) 乙方若在甲方已告知的情况下，违反了甲方对车辆和人员进出管理规定或其他监管安全规定，乙方承担应有的责任。如此情形超过 3 次(含)以上，则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额，解除合同，且不予支付当次物资款项。

(六) 乙方人员和车辆损毁甲方物品和设施的，按照甲方的评估价值赔偿。如此情形超过 3 次(含)以上，除赔偿外，甲方还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额，解除合同。

(七) 乙方所供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品牌、价格和质量等不符合规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如乙方拒绝更换、调整的，甲方也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前述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八) 乙方不能及时交货或不能正常履约的，每逾期一日，按照供货产

品价款总额的日 0.5%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5 日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

(九)若发生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的情形,甲方得到赔付后,乙方应当在 5 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逾期未补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已供物资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十)一方违约的,除应当承担本合同约定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守约方因违约方违约而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服务费等。

(十一)甲方没有通知乙方送货,而乙方自行向甲方供货时,甲方可拒收,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 十一、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一)乙方须严格遵守监狱安全的相关规定,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出现本合同第十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两次(含两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要求解除或变更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甲、乙双方一方接到另一方要求解除或变更合同的建议后,应在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15 天内做出答复。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期限答复,逾期不答复的,视为默认。

十二、其他约定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尽快书面向对方通报,并经对方确认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均提交合同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十四、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对合同的修改或补充内容以书面做出的为准，但不得与招投标文件相悖。

十六、本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和地址视为各种文书及法院司法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相关诉讼文书按上述地址进行送达，因无人签收、拒收等原因导致被退回的，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若地址变更，需提前7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上述地址进行的送达仍然有效。

十七、本合同有效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下年度公开招标与新的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之日止（原则上十二个月）。

十八、合同附件：


本招标文件、在招标过程中的书面答疑、乙方投标文件、监狱验收部门的验收办法，均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与合同同时产生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河南省女子监狱


乙方：新乡市稻禾商贸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张山珍

委托代理人：



汪平

签订日期： 2025年 8 月 26 日